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4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立守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6339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307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立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蘇立守（下稱被告）辯解之
理由，除附件一、附件二之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113年
3、4月間某時許」均更正為「113年4、5月間某時許」，並
更正「附表」及不爰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外，其餘均
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原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被告本案否認犯行，不適用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舊法比較之列）。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
02 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4帳戶）資
03 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
04 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
05 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林
06 清日、王向榮、黃沛晴、謝瑋哲、何嘉雯、劉之玉、潘乾
07 堯、邵俊龍（下稱林清日等9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
08 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
09 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0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11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2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聲請意旨固認被告另涉洗錢防制法第
13 22條第3項第2款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而為所犯幫助洗
14 錢罪所吸收云云，惟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即現行
1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
16 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罪時，
17 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
19 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
20 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
21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以
22 一提供本案4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林清日等9人之
23 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4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
24 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25 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26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
27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8 之。

29 (四)至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9部
30 分），雖未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惟該部分與聲請簡易判決
31 處刑部分（附表編號1至8），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1 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2 併予敘明。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金融帳戶予犯
04 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詐欺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05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06 成林清日等9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林清日等9人受
07 騙匯入之款項，經詐欺集團提領後，便加深追查其去向之難
08 度，切斷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更增加林清日等
09 9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併考量林清日等9人遭詐騙之
10 金額（詳附表各該編號所示）、被告係提供4個金融帳戶予
11 詐欺集團使用等犯罪情節；及被告迄今並未與林清日等9人
12 和解或調解，實際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害之犯後態度，所為應
13 值非難；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
14 科素行，暨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
15 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6 罰金刑如易服勞役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17 四、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18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9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20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23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4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5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6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依上開規定
27 加以沒收，本案林清日等9人所匯入本案4帳戶之款項，係在
28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案被告並
29 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0 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鄭博仁移送併辦。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備註
1	林清日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初某時許，向林清日佯稱：可購酒投資云云，	(1) 113年5月18日10時30	(1) 5萬元	(1) 合庫銀行 帳戶	113 年 度 偵 字 第 2

		致林清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分許 (2) 同日10時31分許 (3) 同日10時34分許	(2) 5萬元 (3) 5萬元	(2) 合庫銀行帳戶 (3) 合庫銀行帳戶	6339號
2	王向榮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17日某時許，向王向榮佯稱：投資網路賣場可獲利云云，致王向榮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 113年5月21日11時14分許 (2) 113年5月24日9時50分許	(1) 3萬元 (2) 3萬元	(1) 中信銀行帳戶 (2) 華南銀行帳戶	
3	黃沛晴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13日某時許，向黃沛晴佯稱：在「萬洲金業」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黃沛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3日12時9分許	6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4	謝瑋哲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間某時許，向謝瑋哲佯稱：在「TRJITFVBD」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致謝瑋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2日12時9分許	2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5	何嘉雯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14日11時23分前某時許，向何嘉雯佯稱：在「jkfshopping」網站投資買賣商品可獲利云云，致何嘉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0日19時38分許	3萬元	郵局帳戶	

01

6	劉之玉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20日前某時許，向劉之玉佯稱：可購酒投資云云，致劉之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0日10時35分許	4萬8600元	郵局帳戶	
7	潘乾堯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17日前某時許，向潘乾堯佯稱：可購酒投資云云，致潘乾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1日12時15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8	邵俊龍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中旬某時許，向邵俊龍佯稱：可購酒投資云云，致邵俊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18日10時32分許	3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9	洪紫庭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間某時許，向洪紫庭佯稱：可投資保證獲利之股票云云，致洪紫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1日11時30分許	1萬7000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3071號 (移送併辦)

02 附件一：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6339號

05 被 告 蘇立守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
07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蘇立守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來路不明之犯罪人士使用，犯罪人士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竟仍同時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4月間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交予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提供該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列之匯款時間，分別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清日、王向榮、黃沛晴、謝瑋哲、何嘉雯、劉之玉、潘乾堯、邵俊龍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蘇立守固坦承將上開4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對方說要開通從國外匯款進來國內的功能，所以就叫我寄送提款卡，說要匯錢給我，密碼都是我的生日，但是我沒有跟對方說密碼，帳戶內的錢也不知道誰提領走的云云。經查：

（一）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林清日、王向榮、黃沛晴、謝瑋哲、何嘉

01 雯、劉之玉、潘乾堯、邵俊龍等人（下稱林清日等8人）遭
02 詐騙，而依照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上開銀行帳戶
03 等情，業據林清日等8人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並有林清日等8
04 人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被告之合庫銀行、
05 華南銀行、郵局、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內政
06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7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08 所有上開帳戶已遭詐欺集團用於充作詐騙被害人指定匯款
09 帳戶以取得不法款項使用乙節，應堪認定。

10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金融帳戶作為現今資本社會之理財
11 工具，一般民眾、法人皆可自由申設該等帳戶，並無任何特
12 殊之限制，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
13 般正常公司行號並無向他人借用、租用或購買帳戶使用之必
14 要；且該等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
15 高，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
16 用，亦必定基於信賴關係或特殊事由，且需深入瞭解用途及
17 合理性，始願意提供。本件被告於行為時已成年，顯非毫無
18 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理應有所認
19 知。況依被告所述其與對方均以LINE聯繫，顯不知悉對方之
20 真實姓名，則被告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欠缺信賴
21 關係之他人，顯與常情有異。再者，若對方要匯款給被告，
22 則提供上開帳戶帳號給對方匯款即可，然被告卻提供上開銀
23 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對此異常匯款之過程毫無警覺，顯
24 見被告具有縱使自己之帳戶，果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
25 戶亦不在意而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26 定故意甚明，故被告前開辯解，顯屬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27 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31 月16日修正，於同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查本件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察官 余彬誠

附件二：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3071號

被 告 蘇立守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併由貴院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立守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來路不明之犯罪人士使用，犯罪人士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竟仍同時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4月間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交予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提供該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間某時許，以聽從「TIKTOK服務員」指示投資可獲利之詐騙方式，使洪紫庭陷於錯誤，並於113年5月21日11時3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7000元至中信銀行帳戶中，旋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洪紫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中信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二)告訴人洪紫庭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其提供之轉帳交易截圖。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 核被告蘇立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帳戶等而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33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貴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045號案件(怡股)審理中，此有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足憑。本件被告提供同一金融帳戶，幫助詐騙集團用以詐騙不同之被害人，核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應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檢察官 鄭博仁

